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2
A. 政府的意见		2
捷克共和国		2
斯洛文尼亚		4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6
1. 联合国系统		6
世界银行		6
2. 国际政府间组织		6
常设仲裁法院		6
3. 国际非政府组织		7
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		7
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		10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收到的时间晚。



一. 引言

1. 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在第二工作组的要求下，向所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分发了工作组第三读后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案文（载于 A/CN.9/703 号文件及其增编），以征求意见（见 A/CN.9/688，第 14 段）。
2. 本文件按原样转载了秘书处收到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的意见。秘书处在本文件签发后收到的意见将以收到的时间为序，作为增编发表。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 政府的意见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0年4月30日]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确认，《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一向被视为十分成功的文本，且一般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使其案文、精神或行文风格有所改变，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更为复杂。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要强调的是，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应保持原案文不变。

1. 第 2 条草案第 1 和第 2 款：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在第 1 款中列入一段话，授权以能够提供传送记录的任何通信手段递送通知，并在第 2 款中以秘书处编写的措词列入规定，处理通知不能递送到收件人本人的情形，去掉第 1 款(b)项案文末尾的方括号，因为应假定当事人在诉讼期间为与仲裁庭联络已经指定了地址，行文如下：“通知和期限计算——1. 为本《规则》之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a)**直接交给收件人，即为收到；**(b)**递送到惯常住所或营业地，或者能够以其他方式在收件人先前指定的地址检索到，即视为已经收到。2. 经过合理努力未能根据第 1 款将通知送到的，该通知发到收件人最后已知营业地或地址，即视为已经送到。3. 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规定的通知，应以能够提供所传送信息的内容记录和收发记录的任何通信手段递送。4. 通知根据第 1 款递送的日期，或者根据第 2 款试图递送通知的日期，应视为通知已经收到的日期。5. 为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此种期限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件或建议之日的次日起算。此种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住所或营业地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的，此种期限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此种期限持续期间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此种期限。”
2. 第 6 条草案，拟添加的第 3 款：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成 A/CN.9/703 号文件所载的措词。

第 4 款的拟议案文：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成 A/CN.9/703 号文件所载的措词。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这项规定应解决第 6 条和第 41 条之间相互影响的问题，并有助于简化第 41 条。

3. 第 34 条草案第 2 款：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成下述意见：第(2)款应当载有一项关于放弃一切可以有效放弃的追诉权的规定，所采用的措词应避免对放弃范围产生任何混淆。第(2)款第三句不应包含方括号内的文字，这段文字的目的是以最宽泛的措词规定弃权，但当事人撤销裁决的权利，以及裁决的实施和强制执行除外。

4. 第 41 条草案：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成确定仲裁庭的收费和开支规定更透明的程序这一原则，并赞成审查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以确定仲裁员收取的费用是否过高。

第(3)款：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成 A/CN.9/703/Add.1 号文件所载的措词。

第(4)款：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如果程序到了这个晚期阶段还没有约定或指派任何指定机构，或者此种指定机构未能、拒绝或无法履行其职责，则此事将交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裁决。捷克代表团赞成关于在第 41 条中添加以下规定的建议：“指定机构应迅速行事，无论如何必须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根据第 3 和第 4 款作出决定”，同时删除第 3 和 4 款中提及 45 天期限的内容。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按照该款规定授权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秘书长便应迅速行动。为了避免以往根据第 41 条草案第(3)款进行的审查出现不必要的重叠，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关于修改第(4)款第三句的建议，内容如下：“在收到审查申请之后，考虑到仲裁庭根据第 3 款提出的提议（及其任何调整），如果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认为仲裁庭确定的收费和开支明显过高，或者，在收费和开支的确定方法不符合该提议的情况下，如果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认为该确定方法不符合第 1 款的要求，则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应当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支持上述建议的人指出，“考虑到仲裁庭的提议”对“明显过高的”收费进行的审查意在涵盖例如以下情形：仲裁员确定的最后收费从技术上看符合其关于每小时费率的提议，但计入的小时数之多却是成问题的。该建议得到了普遍支持。

拟议的新第(5)款：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关切适用第(4)款可能做出最后裁决而造成更多耽搁，因此赞成在第 41 条草案中添加新的第(5)款的建议，内容如下：“根据第(3)和第(4)款提请审查不得影响裁决书所载仲裁庭关于其收费和开支数额以外任何事项的裁决的终局性。”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该新款应澄清，裁决书涉及案件实质问题的裁决的终局性不受第(4)款所规定的机制的影响。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日期：2010年4月30日]

一般意见

斯洛文尼亚公司进行的商业交易经常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我们相信世界其他区域也是这样。因此我们认为《规则》修订工作对斯洛文尼亚的对外贸易和广大的国际贸易有着重大影响。在这一背景下，斯洛文尼亚政府自该项目开始以来便认为，最好是修改《规则》以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同时保留《规则》的基本宗旨、灵活性和详细程度。斯洛文尼亚政府认为，总的来说，工作组成功达到了这一目标，并为工作组及其主席所完成的这一重要工作表示祝贺。

《规则》修订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因此必须回顾，《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并不仅仅用于专门的仲裁，世界各地的仲裁机构还广泛地将《规则》作为其示范机构规则使用，或像斯洛文尼亚商会下属的常设仲裁法院一样，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处理案件。此外，许多仲裁机构还表示可按照《规则》担任指定机构。斯洛文尼亚政府认为，在机构仲裁中如此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极为有益，因为这促进了世界各地统一的现代仲裁做法，还有助于便利国际贸易。因此，斯洛文尼亚政府建议，在修订《规则》之后，也应促进和便利在机构仲裁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要达到这一目标，一种办法是，贸易法委员会修订并在必要情况下扩大委员会 1982 年通过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就仲裁问题援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鉴于实际上新《规则》将大大扩大并加强指定机构的职能和权力，似乎更有必要对“建议”加以修订。修订后的“建议”最好对指导委员会扩大指定机构作用的政策作些解释。建议在新《规则》通过后，立即在专家层面着手修订“建议”，一旦资源允许，便立即开始进行政府间谈判。

具体意见

统一措辞：《规则》修订草案使用可互换的“a party”和“any party”（例如，第 4(2)(f)、8(1)、26(5)、(7)、(8)、(10)条草案使用“a party”，而第 5、6(2)、26(1)和(9)条草案使用“any party”）。同样，一些条款草案提及“the parties”，而另一些条款草案则提及“all parties”（通常使用“the parties”，但例如第 5、6(2)、13(3)和(4)、17(5)和 34(5)条草案使用“all parties”）。此外，《规则》草案使用的“deems appropriate”和“considers appropriate”（前者见第 40(1)、42(2)和 43(3)条草案，后者见第 17(1)、18(2)、26(4)和 41(2)条草案)含义没有明显区别。最好统一这些用语，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措辞翻译成其他语文的词语可能有不同涵义，这可能会造成解释上的不确定性。

第 9 条草案第(3)款：第 9(3)条草案(按照该条款，应依照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方式，指定首席仲裁员)适当提及了“第 8 条第 2 款”。但是，

为了在第 9(3)条草案中也纳入第 8(1)条草案的重要规则，即指定机构应“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行事，应在第 9(3)条草案最后一句中提及第 8 条，而不是仅提及第 8(2)条。

第 13 条草案第(4)款：第 2 条草案规定了一般的解释规则，按照这一规则，《规则》中规定的期限“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件或建议之日的次日起算”。而第 13(4)条草案却规定期限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而非收到之日起算。鉴于第 13(4)条草案所依据的政策已经确定，最好在第 13(4)条草案中突出强调这一例外情况，以免造成误解。

第 21 条草案第(4)款：建议审议第 21(4)条草案是否应提及第 20(3)条草案，以顾及下述情形：为抵消目的提出的反请求或请求所依据的合同或法律文书不同于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交的合同或法律文书。

第 26 条草案第 10 款：建议将“agreement to arbitrate”改为《规则》草案中通用的“arbitration agreement”。

拟议的新解释条款：罗马尼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在国际仲裁方面有 50 多年的经验，其规则中有如下规定：“第 89 条.-本《规则》应与罗马尼亚民事诉讼普通规则的规定放在一起理解，只要后者适应仲裁以及争议的商业性质和民事性质。”《罗马尼亚规则》的规定如此明确，而许多从业人员，特别是在东欧和中亚，认为任何仲裁规则都隐含着这种填补漏洞的规定。在其他地区也可能对仲裁规则有这种理解。

对许多从业人员来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目前的案文没有明确规定如何处理漏洞问题。在《规则》刚刚出台时，这一问题已经显明，也对此进行了辩论。人们可能还记得一个有影响力的人物 Karl-Heinz Boeckstiegel 的意见，之前他在 70 年代末或 80 年代初主张并解释说，必须将第 15 条[目前的第 17 条草案]理解为取代管辖仲裁程序管理的非强制性地方法律，更何况是一般的民事诉讼法。我们记得他明确说明，这不是不言自明的，而是对第 15 条的正确而有意义的解释。因此，我们认为，可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中添加以下规定：“与本《规则》所管辖的事项有关的问题，未在本《规则》中得到明确解决的，应按本《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贸易法委员会报告应解释，所添加的条款不是改变而是澄清如何理解原《规则》，所添加的内容为的是消除对这一问题的疑惑。关于拟议的条文，据说并未指明何为“一般原则”。为了减少解释上的困难，可附上决议或报告，其中可举例说明，一般原则是指《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所依据的程序上的一般原则，如当事人平等、正常程序、当事人意思自治、仲裁庭的酌处权、效率。我们认为，最好保留拟议条文的措词，因为在其他案文中它的意思是确定而众所周知的，且符合《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意图。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1. 联合国系统

世界银行

[原件：英文]

[日期：2010年4月27日]

《规则》修订本有重要的改进之处，我们对此表示支持。我们审查了修订草案，确认没有进一步的意见。

2. 国际政府间组织

常设仲裁法院

[原件：英文]

[日期：2010年4月29日]

1. 第 16 条（免责）：当事人依据经修订的《规则》免除某些人的赔偿责任，在这些人中，要添加到《规则》中的关于免责的新的第 16 条提及了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常设仲裁法院作为政府间组织，已按照各种协定和国际公约享有法律程序豁免。在进一步考虑后，我认为这为免于承担赔偿责任提供了充分的保护，经修订的《规则》没有必要为常设仲裁法院特别规定免责。

此外，我注意到，一些学者和从业人员将经修订的《规则》第 16 条开头的“除蓄意不当行为外”一语解释为认可在发生故意行为时须承担赔偿责任。常设仲裁法院无论如何不打算因接受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委托其履行的职能而放弃法律程序豁免。我更倾向于避免使当事人可能误认为这种放弃已经成为事实。因此，除非委员会决定删去“除蓄意不当行为外”一语，否则我谨请求不在该条中特别提及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

2. 第 40 至 43 条（费用）：我注意到，经修订的《规则》第 40 条(f)款目前规定费用的定义包括指定机构的“收费和开支”，但仅包括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费用”。常设仲裁法院目前使用“行政管理费”一词指代所收取的费用，其中包含处理指派指定机构申请所涉及的行政管理开支和其他开支。该用语还指因受当事人指派担任指定机构而收取的其他费用。为避免可能因这一措词上的差异而产生歧义，我们建议将第 40 条修改如下：“第 40 条-费用定义[……]2. “费用”一词仅包括：[……](f)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任何收费和开支”。

我还注意到，关于费用的第 40 至 43 条预见到，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法院（按照第 6(4)或 41(4)条）只在以下两种情形下，才可能在仲裁庭收费和开支“明显过高”的情况下予以干预：(1)在裁决或确定有关费用和开支的其他决定下达之后，(2)在某一当事人请求审查某一决定时。因而经修订的《规则》并未预先对

交存要求或用交存款支付临时费用作出规定。其中也未设想到指定机构进行全面监督的可能性。

尽管仲裁庭对费用和开支所作的决定极少需要监督，但指定机构若能审查上述事项，便可更有效地防止当事人遇到可能发生的滥用行为。若没有这种监督，当事人便无法按照经修订的《规则》对他们认为“明显过高”或与第 41(3)条规定的收费和开支确定办法不符的交存要求和临时付款提起直接追诉。这样，这种滥用行为直至仲裁程序结束时才能受到审查，而这时要对这类滥用行为进行救济可能更加困难或复杂。因此，我们建议对第 43 条作如下改动：“第 43 条—费用交存，[……]3. 已约定或指派指定机构的，在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而指定机构也同意履行此项职责时，仲裁庭应同指定机构协商后方能确定任何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或支付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指定机构可就此项交存款、补充交存款和付款的数额向仲裁庭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在收到交存或补充交存的要求或得到通知称已经或将要用该交存款支付任何费用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该要求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指定机构若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认为仲裁庭要求的交存款或支付的款额明显过高，则应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您可能注意到，上述拟议修订的最后一句使用了“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调整”一语，而非第 41(3)和(4)条中的类似规定所用的“作出任何必要调整”。我认为，这一措词消除了指定机构调整交存要求或付款的酌处权范围方面细微的模糊之处。因此，我建议对第 41(3)和(4)条的用词也做同样的改动。

此外，鉴于当事人反对仲裁庭所确定的收费和开支所涉及的敏感问题，最好允许当事人提出一项总请求，使审查所有费用问题成为指定机构的分内之事，而不要求当事人在每个决定作出后分别请求审查。这一办法可减少当事人和仲裁庭之间可能因这种审查请求而产生的敌意。还可允许仲裁庭主动将这类事项交给指定机构处理。经修订的《规则》目前的案文没有明确为这类可能性做出规定。可在第 41 和 43 条结尾添加新款项，为这类可能性做出规定：“第 41 条—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7. 当事人可随时请求由指定机构自动审查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根据第 3 和第 4 款有权审查的关于仲裁庭收费和开支的所有事项。仲裁庭也可主动将关于仲裁庭收费和开支的任何事项交由指定机构决定。[……]第 43 条—费用交存[……]6. 当事人可随时请求由指定机构自动审查指定机构根据[建议在上文中插入的]第 3 款有权审查的关于交存款的所有事项。仲裁庭也可主动将与用于裁决的交存款有关的任何事项交由指定机构决定。”

3. 国际非政府组织

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

[原件：英文]
[2010 年 4 月 22 日]

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谨就《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的某些规定简要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新条款：《规则》修订草案中新的第 4 条在 1976 年《规则》中添加了关于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规定。我们赞成添加这一条，特别是其中规定了 30 天的期限，被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对仲裁通知作出答复。我们认为这一解决办法可十分有效地加快仲裁程序，从而便利仲裁员履行职责。

二-指定仲裁员：关于第 6 和第 10 条草案述及的指定仲裁员问题，我们建议添加以下内容：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在指定仲裁员时，应考虑到适用于争议实质内容的法律，以避免指定不熟悉这类法律的仲裁员，否则可能需要指定适用法方面的专家，这样会增加仲裁费用，降低仲裁效率。

三-关于多当事方仲裁的新条款：至于关于多当事方仲裁的新的第 10 条草案，我们赞成添加这一条，特别是由于多当事方仲裁的数量增多，以及在指定仲裁员方面的困难。该条的规定有利于在有多个被申请人或申请方的情况下组成仲裁庭，特别是在申请人小组和被申请人小组两方之间不能就每一个共同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四-披露：第 11 条草案述及仲裁员进行的披露，其中要求有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任何人从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披露可能会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形。此外，《规则》附件还载有独立性声明范文。但我们建议要求以“书面”进行此类披露（因为仲裁员正式签署披露构成确凿证据），以保证仲裁裁决是公正而独立的仲裁员下达的，有助于提高裁决的可靠性。

五-替换仲裁员和重新进行审理：至于关于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重新进行审理的第 15 条草案，为了加快仲裁程序，我们就上述条款草案的规定达成了一致意见，其中规定，如果一名仲裁员被替换，应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程序，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因此规则是，不应重新审理，例外情况是，仲裁庭若认为应当重新审理，便应有权决定重新审理。因此，据认为这一解决办法是恰当的，有利于仲裁程序的速度和效率。

六-关于免责的新条款：关于免责的新的第 16 条规定，只要适用法律允许合同免责，便不得以与仲裁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对仲裁员、指定机构、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以及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索赔。这一豁免规定唯一的例外条件是蓄意不当行为，而我们认为这是很难证明的。我们同意，这些规定将确保最大限度保护仲裁员避免不满仲裁裁决的当事人以仲裁员疏忽或过失为由向其提出索赔。

七-仲裁地：关于第 18 条草案中规定的仲裁地，我们赞成规定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并建议添加“无论裁决在何地签署”字样。上述规定确认，仲裁地不再是打算进行审理和合议的地理位置，而是打算实现仲裁程序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法律后果并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地点。因此，我们赞成对仲裁地所作的规定，即无论指定在何处进行仲裁，审理和合议可在另一地进行。

八-仲裁的语文：关于仲裁使用的语文，第 19 条草案规定，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应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但是，由于现实原因，我们建议在上述条文中添加以下字样：“……并考虑到适用于争

议实质内容的法律的语文”，因为采用仲裁适用法的语文可使当事人和仲裁员更容易援引法律条文和判例法以及法律原则，而无需任何翻译，也无需指定法律专家……等等。此外，裁决应与仲裁适用法的文本相一致。

九-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关于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第 23 条草案包含“权限-权限”和“仲裁条款自治”这两条原则。此外，其中规定，在无人对仲裁庭管辖权提出抗辩的情况下，仲裁庭有权在对自身的管辖权作出裁定。我们赞成添加条文，述及仲裁庭独立裁定自身管辖权的权利。我们同意上述草案，也同意添加第 23 条草案第 2 款的规定，即一方当事人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不妨碍其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抗辩，从而维护了当事人即使在指定仲裁员之后就仲裁庭管辖权提出任何抗辩的权利。

十-临时保护措施：关于临时措施，第 26 条草案第 8 款规定，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添加的字句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7G 条）在仲裁庭后来发现这类临时措施没有正当理由或对任何当事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采取的办法一致。我们赞成添加这一内容，因为这将防止当事人恶意行事，请求采取事后证明不合理的措施。关于在组成仲裁庭之前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国家法院应有权准予采取这些措施，当事人也可不受妨碍地将争议提交仲裁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十一-保密：关于保密问题，第 28 条草案第 3 款只规定，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审理不公开进行。至于第 34 条草案，第 5 款阐明，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或在法律义务要求的情况下，裁决可予以公布。但仲裁裁决一旦提交法院，便应予以公布。然而，上述规定没有提及仲裁程序、通信、提交的文件或证据的保密性，也未对仲裁员审议情况的保密性作任何规定。因此，我们建议在这方面添加关于整个仲裁程序保密性的条文，以更符合仲裁的保密性质。

十二-决定：第 33 条草案规定，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只是在出现程序问题时，由于未达到多数，或者经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应单独作出决定。因此，我们认为，首席仲裁员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有权单独决定，不仅是在出现程序问题时，也在包括作出最后裁决在内的所有情形下，这可能类似于国际商会规则所采用的办法，而该办法经证明十分有效。我们认为，这一拟议修订会防止共同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之间达成妥协而下达裁决，而这样作出的裁决较欠缺公正和公平。至于仲裁员在下达仲裁裁决之前辞职的问题，我们建议草拟如下规定：“仲裁员在审理结束后和下达裁决前这段时间辞职的，应仍旧下达裁决，且不应进行替换程序。但若仲裁员在审理结束前辞职，则指定机构应决定是否替换辞职的仲裁员，依据是其判断该仲裁员的辞职属于滥用辞职权”。该规定将防止“恶意”的仲裁员在认为仲裁结果不利于指定他（她）的当事人时，利用辞职造成对任何当事人的损害。有了这些规定，短员仲裁庭所作的裁决将被视为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十三-裁决的形式和效力：放弃上诉或追诉权：对于关于裁决终局性的第 34 条草案第 2 款，我们同意下述规定：各方当事人“采用本《规则》后”，即对裁决放弃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或追诉的权利，但请求撤销裁决的申请和关于实施和

强制执行裁决的程序除外，因为这一放弃是诉诸仲裁有别于诉诸国家法院的基本特征之一，且保护仲裁裁决除撤销裁决的申请和关于实施裁决的程序之外不受上诉或追诉。但是，有些国家的法律允许对裁决提起上诉和追诉。在这种情形下，各国法官应按本国法律就这些上诉作出决定。因此，不能保证在任何情形下都会放弃上诉或追诉的权利。

十四-作出裁决的时限：关于裁决的形式和效力问题，第 34 条草案没有提及作出裁决的任何时限。因此，我们建议《规则》规定 6 个月的期限，只能由仲裁庭以有效而正当的理由延长一次，以防止推迟下达裁决。

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

[原件：英文]
[2010 年 4 月 22 日]

第 1.1 条：有人表示担心，不要求仲裁协议为书面形式或其他任何可复制的形式可能会造成困惑。

第 7 条：未提出任何改动，但一成员建议，默认情形应为一名仲裁员，理由是在多数情形下指定三名仲裁员不太合理，而且这些情形应得到当事人的同意。（这一意见所依据的是该成员的经验，即贸易法委员会案件中“恐怖”的共同仲裁员的问题较为严重）。另一些成员认为，对于较大的案件来说，三名仲裁员是较为合理的默认情形，而且各方当事人若认为适当，也可约定指定一名仲裁员。

第 8 条：有人表示关切说，期限仍然没有必要这么长，至少可以缩短一半。不清楚约定或指定仲裁员为何要花费这么长的时间（尽管大家承认在实务中的确会花费很长时间，但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死时间）。成员们指出，对仲裁程序最主要的不满之一是指定程序拖延，而这一点根本没有述及。

第 9 条：对这一条的意见与上一条相似——期限同样很长，我们建议将其缩短为目前总期限的三分之一。

第 10.3 条：有人担心，此处的修改可能过于强势，且可能在指定程序中毫无必要地破坏当事人意思自治。我们明白这一改动的理由，但应考虑对其进行修改，使其仅适用于没有约定当事人指定权的多当事方仲裁。

第 14.2(b)条：目前的这一措词“在案情特殊时”允许指定机构(一)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二)允许首席仲裁员和当事人指定的另一仲裁员对案件作出裁决。秘书处是否知道还有哪一套规则有这种规定？据我们所知，别的规则规定，如果一名仲裁员拒绝参与，余下的仲裁员可以裁决案件，但此处的改动所设想的情形稍有不同。

第 17.5 条：显然这一规定允许仲裁庭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让第三方当事人参与仲裁；但这一权力是有限制的，即第三方必须是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这样，新规则允许仲裁庭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强迫第三方参与仲裁，而第三方的命运将由争议的其他各方当事人所选择的仲裁庭决定。因此建议考虑要求在指定仲裁庭之前的诉答阶段将第三方并入程序。

第 16 条：拟议的仲裁员免责在一些成员中激起了强烈的反响，他们指出，仅这一条规定便足以阻止其使用新的《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另有一些成员承认应使仲裁员得以大胆而独立地进行仲裁，且认为已在对这类免责的法定限制和仲裁员本人的需要之间找到了合理的平衡。

第 17.6 条：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仍然认为关于积极案件管理的规则有必要提供更多指导。因此建议添加一条规定，内容如下：“在仲裁庭或其最后一名成员认可后 15 天内，仲裁庭应组织与各方当事人进行一次或多次诉讼审理，以确定哪些问题可以及早解决，以及应通过哪些手段解决这些问题，为合理迅速地完成仲裁制定时间表（包括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审理所确定的各个问题的申请），并提出和处理有利于高效率进行程序的其他事项。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可采用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条件是这类措施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的约定。”

第 23.3 条：这一条似乎没有必要。

第 25 条：在此我们建议添加新的第 25(1)条，并将现有的案文改为第 25(2)条，这样，各条款行文如下：“(1)仲裁庭应努力在其组成之日后 6 个月（180 天）内完成仲裁，如遇到有充分理由延长的情形，也应得到各方当事人的同意。(2)仲裁庭规定的提出书面陈述（包括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得超过 45 天。但是，仲裁庭确信有必要延长期限的，可以按照上文第 25(1)条延长。”

第 26.9 条：目前的拟议措词晦涩难懂。以下行文可能较为明白易懂：“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概不应使一方当事人有权不事先通知其他任何一方当事人而向仲裁庭申请下达初步命令以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得阻碍所请求的临时措施之目的，也不应限制一方当事人在本《规则》之外可能享有的此种权利，并且，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概不应使仲裁庭有权力不事先通知另外一方或几方当事人而下达此种初步命令，也不应限制仲裁庭在本《规则》之外可能具有的此种权力。”

第 27.2 条：我们担心，拟议的第 27.2 条第一句的措词可能有些过分。从字面上看，该规定允许“任何个人”作专家证人。通常专家证人必须经过某些专门训练或具有专门经验，才有资格作专家。该条规定的意图显然是阐明与一方当事人有关的当事人或个人有资格作证，而且其证词不会仅因其与当事人的关系而打折扣。（我们知道，在某些大陆法系法域，身为当事人的证人不宣誓，其证词的重要性也与非当事人证人的证词不同。）以下措词较好：“各方当事人提出的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包括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关的人。”

第 28.4 条：对第 28(4)条的修改是现代化的良好尝试，但并未完全使这一条款与时俱进。关于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的内容应延伸到审理的所有方面，而不仅仅是对证人和专家的讯问。或许除视频会议之外还可引进一个新词“远程到庭”，因为这一技术在未来几年必定会更为普及，那时便没有必要亲自到庭了。

第 30 条：关于失责的第 30 条应允许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失责的情况下继续仲裁，因为有的情形可能是被申请人希望就索赔作出裁决，还有的情形可能是申请人撤回索赔只是为了得到较好的裁决。目前的规则并未有效地述及这两种情

形，而且没有理由（像目前的(a)和(b)项那样）使申请人享有高于被申请人的特权。

第 31 条：有必要在一个确定的日期终结程序，因此最好修改措词，规定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审理结束时或最后一份审后提交书提交时，便自动认为程序终结。

第 33 条：应当明确规定仲裁庭有义务在程序终结后 30 天内下达裁决，除非各方当事人（而非仲裁员）作出了明确变更。

第 34.2 条：拟议的第 34.2 条最后两句的措词令人困惑。以下措词可较好地表达拟议措词的意图：“采用本《规则》后，各方当事人即放弃以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所列理由之外的理由对所作裁决提出质疑的权利，只要这样做是有效的。”

第 36.2 条：目前的第 36.2 条规定：“在作出裁决之前，……致使仲裁程序的继续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仲裁庭应将其发出终止仲裁程序命令的意向通知当事各方。除非当事一方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仲裁庭应有权力发出此项命令”。拟议的第 36.2 条将最后一句改为：“仲裁庭应有权力下达此项命令，除非尚有需要裁决的事项，且仲裁庭认为应当如此办理。”

目前的措词比拟议的修改更加合理。该条文的前提条件是，继续进行仲裁已经“不必要或不可能”。目前的措词承认，在这些条件下，一方当事人可能有正当理由请求仲裁庭暂停而非终止程序。拟议的新措辞称，如果仲裁不必继续或不可能继续，仲裁庭应有权力终止程序，除非：(一)存在“需要裁决”的事项，(二)“仲裁庭认为应当[下达此种命令]。”如果存在“需要裁决”的事项且对其作出裁决是“适当的”，那么继续仲裁程序便不是“不必要”的，也不会是“不可能”的。

第 41.3 和 41.4 条：在确定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方面进行更多管制是经修订的《规则》的一个主要改进之处。工作组在纽约举行的上届会议曾努力软化这些规定。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认为，当前的规定对于《规则》得以顺利采用以及今后处理仲裁员的预期和做法起到了关键作用。幸运的是，滥用行为并不经常发生，然而当前的《规则》没有为使用者提供保护，仲裁界必须处理这一问题，以保护这一制度及其从业人员的信誉和廉正。如果在《规则》最后定稿之前还要进一步削弱这些规定，我们将十分担忧，我们确实更倾向于进一步加强这些规定。

关于这些条款还有一个行政方面的问题：一些仲裁提供机构表示可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担任仲裁的指定机构，如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商会、美国仲裁协会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它们已经为提供这一服务确定了费用；但就我们所知，这些仲裁提供机构均未考虑到，其作为指定机构的职责包括解决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之间的费用争议。我们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在通过拟议的第 41.3 和 41.4 条之前，与所有这些机构协商，以确认其是否愿意将解决费用争议纳入其作为指定机构的服务，可在经修订的《规则》的解释性说明中确认这一点。